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与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在北京市从事通用仓库开发与租赁业务，主要由北京三快自用。北京三快（通过关联企业）和北京新航城（通过旗下基金）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70%和30%的股份，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北京三快 | 北京三快于2011年5月6日于中国北京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与网络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与广告、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销售等业务。北京三快是美团下属企业，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从事餐饮外卖等电子商务生活服务。 |
| 2．北京新航城 | 北京新航城于2015年2月25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服务。北京新航城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1年北京市通用仓库开发与租赁市场：北京新航城：0-5%下游：2021年中国境内生鲜电商市场：北京三快：5-10% |